

## 法官说法

# 托运的30多万元定制笔又被托运给第三方遭扣押后,这笔损失该由谁来买单? 法院:属多式联运,经营者应对全程运输承担义务

通讯员 林静

为备战“双十一”,淘宝店主小胡提前采购了30多万元货物,结果承运方在运输环节发生意外,导致小胡至今未能拿到货。这笔损失该由谁来买单?近日,台州市黄岩区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事情得追溯到3年前。小胡的淘宝店里有一款日本定制笔销量不错,为了能在2016年的“双十一”大干一场,小胡在当年6月27日向日本卖家购买了三箱定制笔共188支,价值4737600日元,折合人民币308143元(按当时汇率折算)。同年10月14日,小胡在辽宁丹东Y贸易公司的官方网站填写委托运输信息,委托Y贸易公司将这批定制笔运往他指定的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某处,运费331350日元由Y贸易公司在其网站上的小胡账户里直接扣划。

下单后,小胡在同年10月19日上午8点收到了Y贸易公司发来的通知,称运单已通过审核,将于24小时内发出。小胡满怀期待等着收货,谁料,这批定制笔在转运过程中出现意外被扣押。更让他没想到的是,这一扣就是3年。

据Y贸易公司说,公司将小胡的货物

委托给了日本的C物流公司,让其从日本运到中国小胡处。没想到,C物流公司运输的货物(包括小胡的货物)被日本海关扣押。之后,受C物流公司的委托,日本Q公司走了流程后将货物提了出来。由于Q公司与C物流公司对提取货物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意见不一,Q公司将货物扣押至今。

小胡认为,因为Y贸易公司的拖延履行运输导致他一直没有收到货,Y贸易公司应当承担他这批货物的经济损失和预期利润。双方多次协商无果后,小胡将Y贸易公司诉至法庭,要求Y贸易公司归还其委托运输的货物日本定制笔188支,无法返还或者货物已经损坏的,赔偿涉案货物相应价值金额308143元,并赔偿预期利润270897元。

Y贸易公司则辩称,原被告之间不是运输合同关系,而是委托合同关系。贸易公司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在转委托的次受托人在履行合同中出现问题,这才导致本案的发生。小胡要求赔偿经济损失27万余元,是小胡的预期利益损失,不是货物本身的价值损失。按合同法规定,预期利益损失是缔约时可以预见到的履行利益所产生的损失,本案中贸易公司仅知道小胡购买货

物,其他一概不知,故不该为此担责。

日前,法院作出判决,Y贸易公司交付给小胡日本定制笔188支,若无法交付则折价赔偿给小胡308143元,并承担因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即货款总额308143元从2016年10月30日起至法院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银行利息损失。

## 法官说法:

Y贸易公司的网站载明,其系转运仓储平台,提供全方位的转运服务、海外仓储转运服务。小胡将在日本购买的货物交由Y贸易公司,Y贸易公司通过多式联运方式将货物从日本运到中国,小胡向Y贸易公司支付运输等相关费用。虽然Y贸易公司不是直接运输者,但从本案的实质看,Y贸易公司以承运方跟小胡订立货运合同,也是以自己的名义同运输者发生联系,Y贸易公司是多式联运的经营者,对全程运输享有承运人的权利、承担承运人的义务。原被告双方属于运输合同关系,应按约履行各自义务。Y贸易公司没有按时将承运的货物交给小胡,属于违约,应担责。小胡称预期利润为270897元,但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加以证实,法院不予支持。

## 案例警示

## 到手借款七八千 却立下2万元借据

通讯员 苍轩

到手借款七八千元,却立下了2万元的借据,借款人一旦无力偿还借款,就以2万元的借据为证据将借款人诉至法院。近日,苍南县法院首例涉“套路贷”虚假诉讼案件公开宣判。

经法院审理查明,2017年,梅某、洪某、屠某分别向被告人温某借款,实际借款为8800元、7700元、9000元,但均被要求出具借款金额为2万元的借据。被告人温某和陈某为朋友关系。在梅某、洪某、屠某无力还清借款的情况下,由温某事先联系诉讼代理人,后指使被告人陈某充当原告办理起诉事宜,同年向苍南县法院先后提起诉讼,均请求判令三人归还借款2万元。法院受理上述案件后,依法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苍南县法院认为,两人结伙多次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其行为均构成虚假诉讼罪。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温某系起意者,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陈某仅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两被告人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系坦白,结合其犯罪地位,予以不同程度从轻处罚。被告人温某假借民间借贷之名,通过虚增借贷金额方式形成虚假债权债务,并指使被告人陈某利用民事诉讼程序实现不法利益,当以虚假诉讼罪共犯论处。故依法判处被告人温某有期徒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10000元。

## 鸠占鹊巢不归还 强制执行终腾房

通讯员 游情天

近日,平湖市法院强制腾退一起涉案房屋,共出动警车6辆、执行干警20余名,检察院、公证处等全程参与。

该案系一起返还原物纠纷案。涉案房屋位于平湖市当湖街道某小区,房屋登记在原告沈某甲(女)名下,但一直由被告沈某乙(男)、沈某丙(女)(两人系夫妻关系)居住。2018年6月,平湖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该处房屋腾退并返还给原告。但被告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履行。2018年9月,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平湖市法院执行干警多次通知被执行人沈某乙、沈某丙到庭,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仍拒不腾退房屋。

近日,执行干警来到涉案房屋,对屋内物品进行清点登记、拍摄留证、打包装,并将所有物品运送到被执行人提供的仓库内,顺利腾退涉案房屋。

因两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依法对沈某丙作出拘留15日的决定、对沈某乙作出罚款1万元的决定。



## 法治漫画

## 携号转网

工信部副部长陈肇雄近日在国新办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说,目前已累计完成近200万人次的携号转网工作,下一步将推动企业加快系统改造和测试,确保今年11月30日前在全国范围内实现携号转网,真正做到“号码在手,说走就走”。

新华社 郭德鑫

## 法官提醒

## 销售单据上的签名,表示未付钱还是钱货两讫? 法官:“欠”字值千金,该写清楚还是写清楚

通讯员 徐金生

销售单据上只写了收货人的名字,原告称买家没付过钱所以才需要签字,而被告却说签字只是代表已收货,钱也已经付清了。货款到底付了没付?近日,淳安县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货款纠纷。

原告小吴开了一家建材店,平时和一些工地有些生意往来。2016年9月,当小吴去某一工地结算时,发现这个工地的人员都撤走了,之前和他交易的外地人朱某更是不知所踪。无奈的小吴拿着几张销售单据,把朱某告上了法庭。

这几张销售单据上,均有朱某的亲笔签名。小吴想着,自己有理有据,对方可是没办法抵赖的。没想到,朱某却

矢口否认:“双方交易完后,当场钱货两讫,不曾发生欠款。”法官问他为什么要在销售单据上签字?朱某说:“这只是为了核对一下货物,确认货收到了,钱当场也付清了。如果欠钱,就会在单据上写欠多少钱。”

一听这话,小吴有些急了:“我们都是这样写的,客户在单据上签个名字就表示这笔钱没有付,付过钱的我们是不会让客户签字的!”

那么,本案中,签名到底是代表欠钱还是收货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规定:“当事人之间没有书面合同,一方以送货单、收货单、结算单、发票等主张存在买卖合同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以及其他相关证据,对买卖合同是否成立作出认定。”法院认真审查了双方的交易习惯,并听取原被告双方的陈述后,确认签名代表着欠款。最终,法院判决支持了小吴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欠”字一字值千金。为避免发生诉讼纠纷,商家交易时应在销售单据上写明情况,多写一个“欠”字可是能省去不少麻烦呢。